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南征补告字〔2023〕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前期开展的

《征收土地预公告》（南征预告字〔2023〕31号），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安徽滁州施集35千伏输变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

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位于施集镇施集社区，共涉及1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0.2832公顷，其中农用地0.2832公顷（含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详见下表。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被征地单位 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施集镇施集社区	0.2832	0.2832	0.0000	0.0000	0.0000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执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采取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另行测算，如遇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镇（街道）	村（社居委）	集体农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施集镇	施集社区	47960	47960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滁政秘〔2020〕111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关于调整南谯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南政办秘〔2023〕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有关

政策规定后，按新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五、办理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

补偿登记工作由拟征土地所在镇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的镇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补偿登记工作。

六、异议反馈渠道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公告期内，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递交听证申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收到书面听证申请后，将报告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对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逾期未收到听证申请，视为无意见和放弃听证。

七、其他事项

- 1.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进行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30 天。
- 2.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办理。

2023 年 6 月 6 日